

324  
590



始





36 1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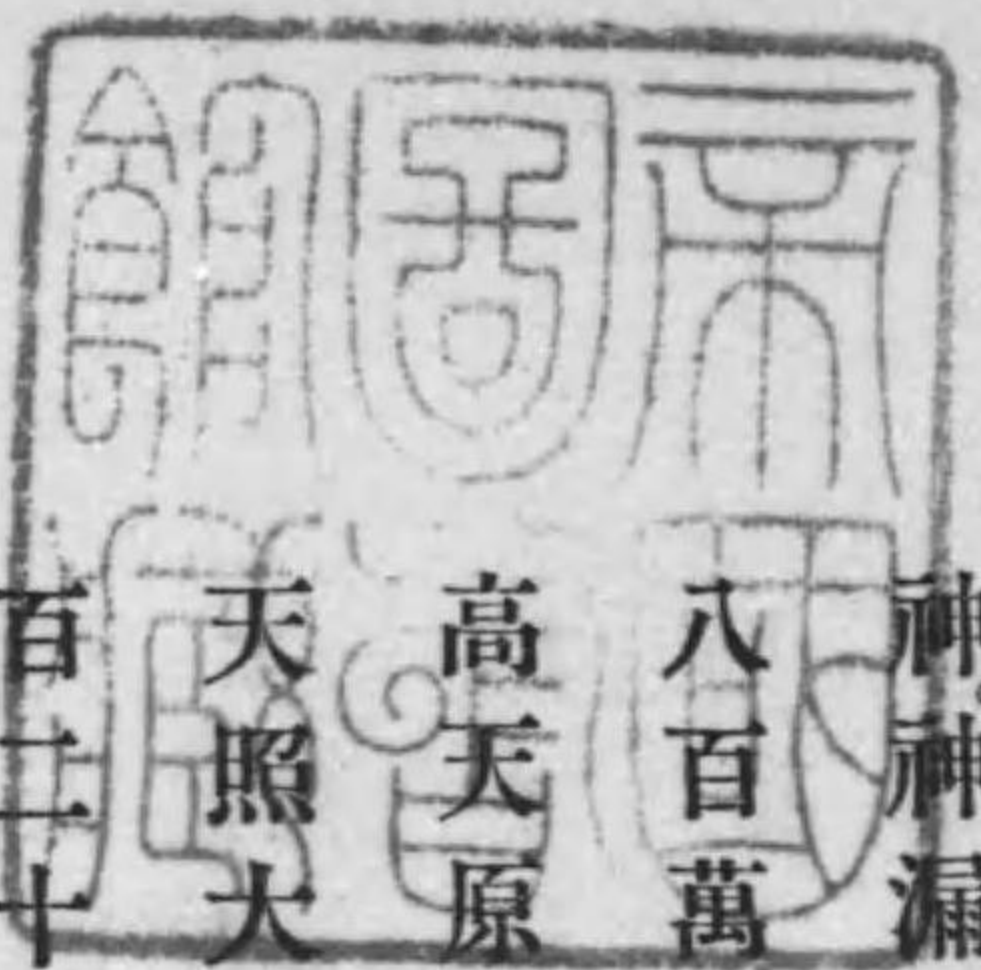
2457

川面凡兒先生祖述

日本神典宣義



324-590



奉祈奉祝吉詞

天御中主太神。高皇產靈神。神皇產靈神。皇睦。神漏岐

神。神漏美神。伊邪那岐神。伊邪那美神。言別。天照大神。

八百萬天津神。國津神乃太前爾白久。

高天原爾神留須。皇睦。神漏岐神。神漏美神之諸命止。

天照大御神之命以耳。宇都乃日乃御子。皇御孫之尊。

百二十餘二代乃現御神。今日乃生日乃足日乃吉日

乃大日。

天御中主太神乎始。八百萬天津大神。國津大神乃照

一

大正  
8. 4. 29  
購求



鑑攝理乃中爾。天津日嗣乃高御座位爾。即坐也。此乃  
豐葦原乃瑞穗國乎。萬千秋乃長秋乃。天地與窮無久。  
天安國。國安國。靈魂廣田乃大安國止。平久安久御宇  
須。御宇也。波。此乃敷坐大宮地乃瑞穗國也。四方乃萬  
邦乃真中乃心乃中樞柱止。高天原爾高知。底津磐根  
爾凝立。此乃豐葦原乃原乃世界乃鎮也。於能基呂  
島乃島乃地球乃護也。根國。底國止共爾。荒事奈久。  
動事奈久。天之常立。國之常立。常立國乃靜爾。常立天  
乃清明爾。天乃血垂。國乃血垂。天乃飛鳥。國乃飛虫乃

禍無久。常磐爾。堅磐爾。神直備大直備爾。平久安久鎮  
爾護也。

天照大御神乃自東出坐也。天地四方乎。天照爾照志。  
人乎。惠美。禽獸虫魚乎。惠美。於山。於川。艸乎。木乎。惠美  
坐須。惠坐也。波。艸毛。木毛。禽毛。獸等毛。厥乃稜威乎。仰  
伎。其恩德爾。服奉留事乃如。天皇乃稜威也。波。國乃內  
外乃隔奈久。恩德乃無不到限。赫灼穆穆也。內外乃臣  
民。仰之稱之邊。內者。如親爾。奉敬奉仕。外者。如子爾。慕  
來服來。來者。天能壁立極。青雲乃靄極。白雲能墜坐向



伏限。四方乃國波。國乃生國。足國。八十萬國乃退立限。  
 四方乃島波。島乃生島。足島。八十萬島乃波打限。青海  
 原者。棹柁不干。舟艫能滿都都氣互。至留極。自陸往道  
 者。荷緒結堅。磐根木根。履佐久彌互。馬爪能長道無間。  
 立都都氣互。至留限。狹國者廣久。峻國者平久。遠國波。  
 綱八十綱打掛互。引寄如事。山乃荷前海乃荷前乎。天  
 皇乃大宮地爾。天津神。國津神乃大太前爾。如橫山。打  
 積。如旗雲。引足志。茲南毛。太刀之爭。砲之戰。奈久。內外  
 萬邦民乃民族人類乃。日爾月爾。年爾。天皇之御恩德

爾服奉。大稜威乎。仰奉。人止毛。不知。神止毛。不識。人世。  
 神代乃在事事。神奈加良。世界統一乃。大天皇乃大  
 御代止。為理。其處南毛。最後乃世界乎。修理。最後乃世  
 界乎。固成志。此處奈毛。天津神之命止。二柱祖神乃大  
 神功止。天照大神乃大御心止。皇祖。皇宗乃肇國  
 成國能基止。近波。先皇。明治天皇乃維新開國乃大  
 御心止乎。全給布爾。至禮登社。天津神。國津神乃顯爾  
 幽爾。天皇爾言寄給。臣民爾言寄給。民族人類爾言寄  
 給御聲。古曾聞奉禮。吾等七千萬乃臣民波。今日乃生日



六  
乃足日乃吉日乃大日乎紀念爾。秋乃永夜乃眠乎覺  
醒志。天乃太魂乃魂振興<sub>互</sub>。伊都乃雄健雄詰。天津御  
空爾。國津磐根爾。天翔國驅。天職爾。國務爾。勤爾勉美。  
天皇乃政事乃天饒饒敷。天皇乃統治乃國饒饒敷。天  
津日嗣乃天皇波。人類庶物乃大中心柱<sub>止志互</sub>。敷坐大  
宮地乃瑞穗國波。世界地球乃鎮護<sub>志互</sub>。天皇乃生魂  
乃命無窮。足魂乃無不足事。玉留魂乃統一波。彌益統  
一<sub>互</sub>。荒妙和妙。明妙照妙爾。彌長久。彌遠久。人類庶物  
世界邦土<sub>止共爾</sub>。榮爾榮彌榮。與天地無窮御坐事乎

奉祈奉祝。

奉<sub>互波</sub>。奉獻。豐明。豐鹽。豐酒。豐饌。山乃幸。海乃幸乃幣  
帛乎。安幣帛乃足幣帛<sub>止</sub>。大嘗新嘗<sub>爾</sub>。相嘗<sub>爾</sub>。安久平久  
聞食<sub>止</sub>。畏美恐毛白佐久。

太神大神。稜威赫灼尊也哉。太神大神稜威赫灼  
尊也哉。太神大神稜威赫灼尊也哉。

大正四年十一月十日

大日本皇國稜威會同人

祓禊鎮魂。拍掌三拜。



## 序

恭惟大道蕩蕩無黨無偏充滿宇宙皇道森森有經有緯一貫萬有帛宇宙攸到道存矣萬有悉具道矣越觀天尊地卑萬物流形矣夫道者靈性也充滿也靈性充滿之謂也帛宇宙萬有悉有靈性有道道也靈性也本來母東西豈有南北乎伏惟祖神之垂示者世界之皇道也大道也皇道即日本道也即支那道也即印度道也即波斯道也即猶太道也希臘道也亞細亞道也歐羅巴道也阿米利加道也道豈有國境靈性胡有彼我然人多囚東西定國境胥互曰我獨尊矣我曰我道獨尊則



彼亦曰我道獨尊。而相俱為獨尊。不亦愚乎。抑謂獨尊。則可。只可顯獨尊之實矣。口克謂獨尊。行無獨尊之實。則何獨尊之有。道者宇宙之皇道也。公道也。私之則私道也。匪公道也。私道逮一地域。弗能逮世界。或一時興。遂不全終而廢矣。公道不得私一地域。必達世界列國。皇道不孤。必統一世界人類。或雖韜晦久不顯。遂卒夸耀薰灼顯世界。全厥終而大興矣。伏惟。

祖神垂示者。公道也不得私也。隱者必顯。有光者必照。唯存世與時之如何耳矣。而世已進矣。時亦到矣。物其有矣。維其時矣。天也哉。時也哉。慶雲爛兮。禮慢慢兮。伏惟。

今上天皇陛下。乃神乃聖。目不世出之天資。發日月之威德。登

天津日嗣高座位。奉。

天津神之諸命。與 祖神之垂示。乘

神祖 天祖 皇祖 皇宗 列聖之餘烈。繼。

皇考 明治天皇之遺範。遺謨。稜威赫灼。光被八荒。高以修理固成。臨世界人類。期大有所為。是豈得

天津神國津神。匪忤

今上陛下。天降於當代。全世界邦土修理固成之皇謨之大神慮也乎。伏惟。

今上陛下登極以來。日月清明。風雨和順。雍熙之化。充天地。內外臣民。遠近仰厥威。山河草木。伏浴厥德。天事人事。相俟胥籲。



則知爲

祖神之垂示。大顯世界。神光烜耀。照鑑攝理人類庶物之前兆也。伏惟。

祖神之垂示也者。已既有顯古事記。日本書記。祝詞等者。而有神意之隱成文裏。猝不可知者。有溢成文以外。容易不可窺者。或有本末統一。表裏照應之實。而無成文者。或未上成文。幾千年之久。遺傳民族之思想言語等。今宗依成文神典。示本文。厥隱成文裏者。溢成文以外者。有其實而無成文者。或遺傳民族之思想言語者等。竊記補成文之缺。認補字。以甄別之。是蓋在  
蕃俾世界人類窺。

祖神之垂示。而理趣會心。實修訓練之便。且記以漢文者。先俾  
新領土臣民。容易窺

祖神之垂示。而神融意暢。實踐躬行。日報  
聖代之萬一者也。伏惟。

祖神之垂示也者。雄渾宏壯。而廣大深厚。崇高森嚴。而幽玄美妙。澎湃溢十表。烜耀光被內外。神意有餘。而成文未足。寔目爲千古遺憾。懷古思今。想將來之極。感慨蒼茫。不知不識。忘分之所存。無反省淺學無智之遑。而有此補。蓋出萬不得已。是實微衷之所存。所謂知我者在此。罰我者在此。萬死匪固所辭。謹伏斧鉞。雖然。今異誰昔。



聖天子在上。目日月之德。天地之量。光被十表。潤澤庶物。無寧

苞裹一凡兒伴一凡兒。生息呼吸之餘光餘影也乎。這回 祖述。

祖神之垂示。而窃宣厥義者。實。

聖恩之賜也。嗟以何奉報。

聖恩之萬一。誠惶誠懼。不知攸爲。窃拜。

天津神國津神。誓天地日月。蒙

聖恩之餘光。目。

祖神之垂示。不弘萬國。感化各民族。救濟人類。統一世界。則死  
弗已也。且夫皇道者。統一也。如道之統一。不可免。民族人類之  
統一。蓋亦不遠矣。立公道。而勤者。統一諸道。統一民族。統一世

界人類。囚私道而怠者。爲他所統一。故生死一貫。顯幽出入。從  
事皇道。立脚公道。粵發揮神人萬有之靈魂。欲俾其神人萬有。  
達安身立命之境。各自奏修理固成之功業乎。宇宙到處之十  
表。建業立勳。觀光行樂。目還元超樂宇宙萬有根本大本體。  
天御中主太神之瑞乃大天照宮之念。鬱勃不能弭也。於是乎。  
穆序。

大正四御登極年大嘗月生日乃足日乃吉日

於老母八津子膝下

不肖凡兒敬稟拜記



## 緒言

(一)稜威會同人組織稜威會御大典記念會。以御大典記念會之決議。來迫曰。請爲大典記念。祖述日本神典。謹奉獻天朝。爲記念千歲一遇之大典。宜乘此千歲一遇之幸機。布教祖神垂示於世界萬國。以報聖代萬一之皇恩。予曰。聖代今日。群賢如雲。世有厥人。迂愚凡兒不敢當。不敢當。曰。聖代之今日。各自勤其所欲。非各自之道乎。予曰。然。大然。然則不是同人聲。是神聲也。我應祓禊鎮魂。祖述祖神之垂示。而宣厥義也。



(二) 凡生來尪弱。唯依被禊。持續健康。春來筆研最多忙。加有萬難已之事故。日夕所勞。過其度。始禊相模灘而執筆。次於阿母膝下。而執筆。恍惚規規。時欲眩暝自失。忽有光接。默示。猛然出京。天翔雲烟之上。國驅山水之間。興來則執筆。興不到則不執筆。於攝州墨江之大濱。前豐大元山。大和春日山。畝傍山。勢州神路山。二見浦。油然沛然。感興湧出。大濱三日。大元山一日。神路山二見浦一日。及於相模灘。三日。於阿母膝下二日。前後日數十日。而執筆十回。執筆之時間。則一回不過一時。乃至二時間。通算不出十五六時間也。

(三) 於禊流爲住吉大神。傳祖神垂示之裏者。春日大神。

傳垂示之表者。而天照大神。傳垂示之表裏者。先出京都。

伏建禮門下。奉拜。

賢所。恰好得奉拜。

新天皇陛下。山陵親謁之鸞輿。嗟是何幸。窃奉賀。

聖壽無窮。寶祚無窮。胸中之快不可云。直出攝州。參拜。

住吉大神。三朝三夕。被禊大濱。而執筆。

(四) 遠渡筑紫。拜生國宇佐。八幡大神。暗夜微行。拜產土神。

住吉。春日二柱大神。拜乃祖乃父之靈。涕泣嗚咽。謝不孝。

罪。感慨何限。遂絕倒墓畔。漸復我。恐惶誓期他日。奮然登大。

元山。大元山一名馬城山。八幡大神靈顯之山。昔時我。



祖神垂示神習之舊跡也。朝夕祓禊神泉。仰祭。天御中主  
太神。天照大神。天津神國津神。俯祭。八幡大神。天地八百  
萬神。爲神習訓練。我幼少。參籠此山。學友之所知。回顧已爲  
三十餘年之昔。遙瞰下柳浦。遠波漂渺。迎我有鼓。是我幼時  
攸祓禊之海濱也。維山維水。感慨蒼茫。不知所云。

登後豐鳩伏山。拜舊師鴛海米岳。嗚谷兩先生靈。嗚咽吞聲  
淚。蹉跎踟躕。恥無事業也。純量幾。三先生同行。幾先生曰。子  
幼少。常登此山。冥想。當時以爲狂。子有今日。匪偶然也。昔時  
全山是芝。今則松杉周圍。及二三尺。我不及松杉之生長。深  
恥先生之靈。暗淚亦迫胸。先生子孫繁榮有後。嗣子純君。卒

業帝國大學。爲法學士。大審院長橫田國臣。原口工學博士  
等名士。出先生門者不尠。量幾兩先生。俱守祖業。爲地方自  
治之雄鎮。

(五)返踵。入京師。伏拜。

桃山御陵。遙拜。諸山陵。出奈良。拜春日大神。

拜畝傍山陵。檀原神社。遙拜。諸山陵。拜三輪神社。

出伊勢。拜。

外宮。祓禊五十鈴川。奉拜。

內宮。有悉所祈念。

祓禊。二見浦。奉拜。



直靈 天照大神之日出。一氣執筆脫稿。

(六)遙拜 熱田大神拜 三島神社拜 富士山神。

天氣快晴。右仰大陽。左望富士神山。汽車中修文。入東都。

(七)遙拜

宮城歸稜威會本部奉拜 太神 大神。而有所奉奏。直報

稜威會大典記念會。祝老母之無事。感謝神明。

(八)特記以漢文者。欲先告祖神垂示於朝鮮臺灣新領國民。俾其會得其一爪一鱗。而沐浴於 皇威 神德也。且幼時修漢學。弱冠以後。不艸漢文。匪如此之際。無亦艸漢文之必要。是乘此幸機。爲出報舊師駕海米岳陽谷兩先生之教恩。

之微意者。雖然。我未解漢文者。特於邦訓漢語。胥互交叉。有不能爲和。不能爲漢者。而不能純然漢文。深以恥不文。

(九)是實自稜威會御大典記念會所奉獻

天朝之大日本神典也。今將贈同人。茲名稱大日本神典宣

義。記本稿消息之一端。以告同人。別有紀行。載其仔細。



# 大日本神典宣義目次

## 上卷

### 第一章 宇宙觀

中心與主觀

根本分派之中心與主觀

神之  
天之御中主神與宇宙及萬有之三靈九靈

唯一不二根本大本體

名稱解釋之相異及實體之唯一不二

### 第二章 人類萬有之根本本體



神魂。高魂。生魂。足魂。玉留魂

三靈三魂

三靈與三魂之別

二靈與二魂之別

### 第三章 稜威及靈魂

五靈五魂之關係

萬有本體之表裏

靈魂與平等差別之關係

太神之統一照鑑

稜威及靈魂

### 第四章 創造及完結

人類萬有相互有主觀客觀

神與平差時空經緯等之關係

### 第五章 天體創世觀

客觀的說明

主觀的說明

刻刻創造

天之常立神及天體

### 第六章 地球創世觀

國之常立神及地球

萬有內容之組織及呼吸

相互有十二靈十二神及一靈位一神位



國常立神之神慮

第七章 原人及天職觀

邦土修理之天職

原人神及人類神

人生目的與生活之輕重

第八章 人世之成敗吉凶及奏聞

夫婦之一心同體

原人及詩歌

吉凶奏天神乞神命

第九章 布斗麻邇及神人感應

感應之垂示

第十章 世界邦土創世觀

古今之地形及修理固成之神

事業之靈魂

八百萬神及神典教書

第十一章 幽明

成壞

統裂生死正邪之歸趣

奇身魂及黃泉國

第十二章 祓禊及鎮魂

善化美化之神功

穢之結果及祓之結果



祓禊與布斗麻邇之合一

六

第十三章 根本直靈和魂荒身魂之三生及

有終美

奇蹟及人間萬有之三生

始終一貫及相續者

第十四章 君主及國家之成立

君主領土之一定

第十五章 悔悟及岩屋戶開之鎮魂

悔悟復活

高天原之暗黒

高天原之祓禊鎮魂

神人感應與君民同化

第十六章 天壤無窮及世界統一

宇宙根本之唯一與國家根本之唯一

世界統一之日

第十七章 神籬與報本反始

天壤無窮之神勅。天津神籬之表裏

第十八章 三種神器及齋穗

直系傍系追遠慎終

天津日嗣之繼體相續

神器與靈魂之關係

表誠之實

七



第十九章 日本民族與無窮之太平

八

神代相續之皇謨

下卷

第二十章 個人。家庭。國家。世界。

人

家長

天皇

大天皇

小中大我

天御中主太神

萬有個個之統一

世界統一

第二十一章 統一主義

相互幸福主義

個人與家庭國家之關係

家庭與個人國家之關係

國家與個人家庭之關係

宇宙統一與世界統一

天皇與國家民族之關係

天皇之神聖

天皇之責任

九



臣民之責任

日本古來之憲法

忠孝兩全

人倫道

第二十二章 人倫及神倫觀

第二十三章 生前死後之天命

第二十四章 靈 魂

靈

魂

靈 魂

第二十五章 神之分類

一神萬神及神流

第二十六章 信 仰

超絕的信仰

慾望的信仰

無信仰的信仰

自律的信仰

自律的他律信仰

他律的信仰

他律的自律信仰

純自律的信仰

純他律的信仰



純自律的純他律信仰與純他律的純自律信仰  
超絕的全律信仰  
神之救及人之感謝

大日本神典宣義目次終

# 大日本神典宣義 上卷

## 第一章 宇宙觀

天地初發之時。於高天原。成神名。

天之御中主神。次高御產巢日神。次神產

巢日神。(古事記)



### 中心與主觀

(一)宣義曰。恭惟。天地者。人間覆載之天地。高天原者。宇宙也。  
宇宙之中心也。是謂人間天地初發之時。已既於高天原。無



始無終。有所成坐之三神之意也。物皆有中心。有主觀。無中心者。不能實在。無主觀者。不能活動。中心起主觀。主觀爲中心。中心即主觀。主觀即中心矣。實在者。爲有中心也。活動者。爲有主觀也。萬有悉有中心。有主觀。猶宇宙有大中心。有大主觀。宇宙有大中心。有大主觀。故爲萬有有中心。有主觀者。

### 根本分派之中心主觀

宇宙之大中心。發大主觀。是天御中主神也。是大根本大本體也。大中心之分派分派。有中心。其中心。發主觀。是高御產巢日神。神產巢日神也。是分派分派之根本也。萬有個個之本體也。本體之本體也。

### 天之御中主神與宇宙及萬有之 三靈九靈

天之御中主神者。此云阿麻能美那迦奴志能加美阿者。歎美辭。麻者靈也。能者接續詞。美者靈也。那迦者。中也。和也。明也。奴者靈也。志者司也。主也。加美者。神也。猶謂阿靈之靈。中靈主之神也。而高御產巢日者。高皇產靈。神產巢日者。神皇產靈也。又高御魂。神御魂也。宇宙悉靈也。靈之靈之靈也。三靈之凝止結晶體也。三靈之所發展也。所活動也。所終結也。發展活動終結之統一體也。故宇宙也者。三靈。而每一靈。有三靈。三靈有九靈。第一靈。是本體之本體。第二靈。是本體。



第三靈。是萬有。是宇宙也。茲知人類萬有。各自悉有三靈九靈者也。

四

### 神

神者。加美加牟也。咀嚙也。制御也。俱美俱牟也。組織也。統一也。加者屬幽。美者屬顯。故神者。組織制御。宇宙萬有。統一主宰。顯幽二途之謂也。

### 唯一不二根本大本體

大宇宙之大中心者。唯一不二。不可有二又三者。有二又三。則未以足大中心也。已云大中心。則無二無三。唯一不二也。大宇宙之大中心。起大主觀。是天御中主大神也是根本

大本體也。宇宙萬有。發此根本大本體。而復歸此根本大本體矣。蓋出於神者。歸於神。世界人類。東西古今。尋自己之所發而歸。萬有之所發而歸。而不已者。以出此根本大本體也。故東西古今。於其宗義哲學等。必究根本原理。而雖其究得者。有各自所相異。均以爲宇宙萬有之根本原理。是自山河風土之不同。歷史習慣之不同。言語人智之不同。其究明之結果。不過有各自所相異者。其實體。則一也。

### 名稱解釋之相異及實體之唯一不二

支那民族。因其所究明。以支那言語文字。爲大極。爲上帝。印度民族。爲梵天。爲佛陀。爲眞如。巴比倫民族。爲伊羅斯波。

五



民族爲靈火。猶太民族爲英保婆。希臘民族爲勢宇須。埃及民族爲太陽。各自以其所究明所名稱爲真爲正。排他爲邪。爲魔。昔時雲烟漠漠。山河懸隔。唯知有自己。有自國。而不知有他國他人之時代。蓋雖不得已。今日交通自在。列國化爲一世界。亦不可囚彼我之言語名稱。而有我執我念。須虛心坦懷。以靜思冥想。地上之言語名稱。如彼各自相互胥異。雖則胥異。天上之實體。則不二也。宇宙萬有之根本大本體。則唯一也。不可有二又三也。假令各自所究明之意味。有相互所異。彼我對照。東西比較。則其深淺廣狹。精粗大小等。直可判明。以祖神垂示。寫象判決。則孰以爲真爲正。未會有爲邪

爲魔者也。唯其究明。唯其意味。有深淺廣薄而已。

即人云。則各國各民。應其風土歷史。各自究明得者。爲東西古今之宗義學說也。即神云。則其分靈分身的豫言者。靈顯東西各地。應其風土歷史。布教者。亦東西古今之宗義學說也。均之人也。均之神也。而其所究所教者。均之宇宙根本大本體也。蓋根本大本體。化人。化豫言者。爲救當時當時。民族人類者。而各國各地所言語名稱之神者。以其名稱之神。爲靈顯各國各地者。故支那民族。以其攸名稱信仰之大極上帝。可教化列國。感化人類。以統一世界之信仰。印度民族。以其攸信仰名稱之大梵天佛陀。可教化列國。感化人類。以



八  
統一世界之信仰。猶太斯波希臘埃及各民族亦然。是實根本大本體神。所命各國民族之神勅也。故各民族依其神勅。以自國發達之信仰。自國名稱之神。可統一世界之信仰。是列國民族之天職也。責任也。而厥信仰解釋實行之優者。則興矣。信仰解釋實行之劣者。則廢矣。道雖多。不出兩途。出兩途者。必歸一途。已既如列國之統一不可免。信仰之統一。亦勢也。勤者勝矣。怠者亡矣。日本民族以天御中主太神之信仰。不可不教化列國。感化人類。統一世界之信仰。是實宇宙根本大本體神之大御心也。日本民族。克應其神勅。勤其責任。奏統一之偉勳。則是爲證明根本大本體神之大御心。

存以天之御中主太神之大御名統一世界列國之信仰者。而後唯神天啓兮。不空祖神默示兮。有光而後世子孫亦有餘榮矣。豈可不益感激發奮。應厥神勅。盡厥天職責任也哉。

## 第二章 人類萬有之根本本體

神魂。高魂。生魂。足魂。玉留魂。(齋戶祭祝詞)

### 三靈三魂

(一)宣義曰。恭惟是奉齋天津神籬之神。不顯二記。獨顯祝詞與舊事記。是實所傳於宮中行事之秘事矣。蓋於天皇御鎮魂式。始發生魂。足魂。玉留魂。終歸生靈。足靈。玉留靈矣。



神魂。高魂。此云加武美牟須毘。多加美牟須毘。而生魂。足魂。玉留魂。生靈。足靈。玉留靈者。邦訓均之。伊久牟須比。多留牟須比。多麻都米牟須比也。

### 三靈與三魂之別

抑。生靈。足靈。玉留靈之集合體。更轉轉相互。集合統一。爲生魂。足魂。玉留魂。

### 二靈與二魂之別

生靈。足靈。玉留靈之統一體。謂高皇產靈。神皇產靈。生魂。足魂。玉留魂之統一體。謂高御魂。神御魂。抑天御中主神。如何發高皇產靈。神皇產靈乎。是最可留心焉。

十

## 第三章 稜威及靈魂

太神稜威。赫灼光被十表。爲三靈三魂。爲二靈二魂。發顯萬有。構成宇宙。(補)

### 五靈五魂之關係

(三)宣義曰。恭惟稜威者。靈出也。三出也。太神之靈之分泌分出。爲生靈。足靈。玉留靈之三靈。其生靈。足靈。玉留靈之三靈。相互蒸結。相互統一。爲高皇產靈。神皇產靈。高皇產靈。神皇產靈。相互醱酵醞釀。爲生魂。足魂。玉留魂。而分泌分出。茲爲高御魂。神御魂。越發顯萬有。構成宇宙。

十一



### 萬有本體之表裏

十二

高御魂。神御魂。生魂。足魂。玉留魂者。宇宙萬有之本體。而高皇產靈。神皇產靈。生靈。足靈。玉留靈者。宇宙萬有之本體之本體也。本體之本體者。表則高皇產靈。神皇產靈。裏則生靈。足靈。玉留靈。本體者。表有高御魂。神御魂。裏有生魂。足魂。玉留魂。

### 靈魂與平等差別之關係

靈溜。爲魂。靈者純一全一。而魂者單一複合也。靈則平等也。普遍也。魂則個性也。差別也。魂中有靈。靈外有魂。靈在裏。魂存表。表裏合爲靈魂。則是平差一體也。可知宇宙萬有裏

觀則靈。表觀則魂。表裏合觀。則是靈魂也。是神也。故曰宇宙萬有。靈也。魂也。神也。靈魂神之發顯活動終結也。

### 太神之統一照鑑

靈魂神。是天御中主太神之分靈分魂分身也。是太神之所以發顯萬有。構成宇宙。統一主宰之。照鑑攝理之。伴其啓自性。達本體與本體之本體也。

### 稜威及靈魂

稜威。是客觀的名稱。靈魂。是主觀的名稱。稜威其自身。爲主觀。則靈魂也。爲他所客觀。則亦爲稜威。



#### 第四章 創造及完結

十四

太神之稜威。過去如此煥發。現在如此煥發。將來如此煥發。無始無終。天照光被。而不熄。人類萬有。常仰太神。向上同化。通過今來。而期其完結矣。創造與完結者。匪限或一期。通過今來。時時刻刻。是創造也。是完結也。(補)

人類萬有相互有主觀客觀

(四)宣義曰。恭惟客觀。則宇宙也。個個天地也。個個世界也。主觀。則萬有也。個個庶類也。人類也。非人間獨有。主觀客觀。萬有悉有。主觀客觀。故人類萬有。相互主觀客觀。相互表裏合觀。相互為稜威。相互為三靈三魂。二靈二魂。相互認靈魂。顯自我。相互為資料。顯境地。相互為時間空間。為存在實在。相互為質為量。為平等差別。為質量不二。平差一體。以發顯自性。構成宇宙。而質即靈。量即魂。質量不二。即神也。

神與平差時空經緯等之關係

天御鏡神。表彰平等。天萬神。顯差別。平差不二。是比古遲神也。雄走神。顯空間。時置師神。顯時間。時空一體。是天照大

十五



神也。而有表觀之表觀。是天狹霧神。國狹霧神。有裏觀之裏觀。是賴那岐神。賴那美神。而高御魂神。神御魂神。宗顯經之神。諾册二神。宗彰緯之神。而國常立神。是經緯一貫之神也。八百萬神。悉皆有如此體用。今只示例略之。祖神垂示之字。宙觀。豈匪古今獨步。世界無比也乎。

### 第五章 天體創世觀

次國稚如浮脂。而久羅下那洲多陀用幣。琉之時。如葦牙。因萌騰之物。而成神名。字

麻志阿斯訶備比古遲神。次天之常立神。

(古事記)

#### 客觀的說明

(五)宣義曰。恭惟世界邦土之初。客觀如浮脂。如葦牙。浮脂葦牙。其的自身。為主觀。則宇麻斯阿志訶備比古遲神也。訓牙以訶比。是一穗一穎。單生之意。訓為訶備。是千穗萬穎。群生之意。此則自單生。顯群生。群生中有單生。單生中含群生。

#### 主觀的說明

是蓋為客觀的。以脂與葦。喻之。說明之者。若夫主觀的。說明之。則高皇產靈神。神皇產靈神。醱醇醞釀。有所產成神。宇



麻志阿斯訶備比古遲神。即是也。

十八

### 刻刻創造

太神稜威者。如客觀的層層煥發。而不熄。主觀的生足留三靈者。轉轉分泌。而不已。客觀的如葦牙。萌騰之物。層層連續。而無限。主觀的高神二神之產出。轉轉相續。而無盡。故宇麻志阿斯訶備比古遲神。一生不已。二生三生。十百千萬生。而無盡。是所以刻刻有創造也。

### 天之常立神及天體

主觀的轉轉發生。昇爲一十百千萬億無限之宇。麻志阿斯訶備比古遲神。客觀之。則爲十百千萬億無限之星雲星

霧星界。天之常立神也者。總稱此一十百千萬億無限之宇。麻志阿斯訶備比古遲神者。換言。總稱單生群生一十百千萬億星界之統一的天體全部。爲天之常立神者也。然則。天之常立神。內容如何。蓋於天之常立神。示萬有之發生。於國之常立神。示萬有成立之組織。

### 第六章 地球創世觀

次成神名。國之常立(靈)神。次豐雲野(靈)神。  
次宇比地邇(靈)神。妹須比地邇(靈)神。次角  
杙(靈)神。妹活杙(靈)神。次意富斗能地(靈)神。

十九



妹大斗乃辨(靈)神。次淤母(靈)陀琉神。妹阿  
夜訶志古泥(靈)神。次伊邪那岐(靈)神。妹伊  
邪那美(靈)神。(古事記)

### 國之常立神及地球

(六)宣義曰。恭惟。宇麻志阿志訶備比古遲神。降爲國之常立  
神。客觀則地球是也。

### 萬有內容之組織及呼吸

遠望地球。其組織豐富。而成立。豈非豐雲野神哉乎。近窺  
之。則顯宇比地。邇須比智邇二神。以示生息呼吸之靈。顯角

杙活杙二神。以示部分的骨絡細胞之組織之靈。顯意富斗  
能地。大斗乃辨二神。以示於經緯之靈之發達生長。顯淤母  
陀琉神。以示圓滿具足體之靈。顯阿夜訶志古泥神。以示其  
圓滿具足體。有根本靈。而統一主宰之。伊邪那岐神。伊邪那  
美神。則示相互唱和活動之靈。是皆垂示萬有個個之組織  
系統者也。神慮豈不尊也乎。

### 相互有十二靈十二神與一靈位一神位

國常立神。不獨含有十二靈。而發揮之。十二神。相互含有  
十二靈。而發揮之。故人類萬有。個個相互。含有十二靈。而成  
內外之組織系統。發揮全體全性格。唯有大小精粗之別耳。



矣。人類萬有，各自個個，國之常立神也。豐雲野神也。宇比地  
邇神。須比地邇神也。角杙神。活杙神也。意富斗能地神。大斗  
乃辨神也。淤母陀琉神。阿夜訶志古泥神。伊邪那岐神。伊邪  
那美神也。人類萬有，各自個個，有十二靈。十二神。而其十二  
神，亦存在個個之分裏，以顯各自獨立之成格實體。而人  
類萬有之一個體，亦表彰一靈一神。而活動與他靈他神，爲  
系統的組織，以相互占有十二靈中之二靈位。十二神中之  
一神位矣。

### 國常立神之神慮

客觀則地球，主觀則國之常立神。而土質的地球，是爲國

之常立神之荒身魂。尙有和魂。有直靈。存在其中。常中心乎  
天照日大神。與木火土金水等恒星常立神。盡日盡夜。爲大  
活動。人類庶物。只不解國之常立神之神慮存何邊乎。猶生  
息人間細胞之內外之寄生虫細菌類。不解人間常立命全  
意思存何邊乎。人類禽獸。知客觀爲地球。而未嘗知爲主觀  
的國。常立神。是爲最可惑者。

### 第七章 原人及天職

於是。天神諸命。以詔伊邪那岐命。伊邪那  
美命。二柱神。修理固成。是多陀用幣琉之



國。賜天沼矛。而言依賜也。(古事記)

邦土修理之天職

(七)地球已成。然邦土未固。於是乎。天神俾二柱神。修理固成。此多陀用幣琉國。二柱神以修理固成。為天職。則可知後世子孫之天職。實在國土之修理固成也。

原人神及人類神

二柱神為後世人類萬有之祖。祖神以天神之分靈分身。而天降。以修理固成世界邦土之天職。而天降。非是墜落之身。罪科之身也。神之子。即神也。祖神已為神。故其為子

孫之人類萬有。亦神。而神之分靈分身也。

沼矛之沼者。靈也。矛者鋒也。靈者表彰平和。鋒者表彰禍亂。創業則要鋒。守成則要靈。以靈與鋒。修理固成世界邦土。蓋有以也哉。有沼矛之秘事。傳後世。是實為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秘訣矣。

人生目的與生活之輕重

祖神之垂示。以人生之經綸。邦土修理。為神命天職。故後世人類之神命天職。實在人生之經綸。世界邦土之修理固成。為達此經綸修理之目的。有生活之必要。而生活非其目的。為此目的。得擲生活。雖然。為生活。不能擲此目的。生活在



經綸修理之目的中。單為生活而已。則人生目的。不存焉。

世界列國之神話。多以原人為墜落。為罪人。為不得已。而陷人間之生活者。未會有教生活非人生之目的。非人間之天職。人生之目的。人間之天職。存人生之經綸。邦土之修理者也。

### 第八章 人世之成敗吉凶

#### 及奏聞

於是二柱神議云。今吾所生之子。不良。猶宜白天神之御所。即共參上。請天神之命。

爾天神之命。以布斗麻邇爾。卜相而詔之。因女先言。而不良。亦還降改言。故爾反降。更往廻其天之御柱。如先。於是伊邪那岐命。先言。阿那邇夜志。愛袁登賣袁。後妹伊邪那美命。言。阿那邇夜志。愛袁登古袁。(古事記)

#### 夫婦之一心同體

(八)宣義曰。恭惟夫婦人倫之大節。家庭組織之根本也。女唱男和。維逆維禍。男唱女和。維順維吉。祖神為後世子孫。示順



逆之理而戒之。祖神之垂示。匪男尊女卑。匪女尊男卑。亦匪男女同權。而男女同心一體也。已契為偕老不變之夫婦。緩急相應。苦樂相共。同心一體。無所懸隔。亦何有尊卑同權。胥爭之遑。其相爭為不知天御柱之傳而已。可不教也哉。

原人與詩歌

原人有詩歌。獨我祖神。後世以五七五句。為詩形之極致。奚知原人已有五五最短句。最詩形。宛轉美妙。發露其思想。宜哉大和民族。自神代。最長詩歌。伴山河感動。鬼神感泣。

吉凶奏天神乞神命

祖神依神命行天職。有過必奏天神。乞命。毫不私其行為。

是垂示後世子孫。常奉神命。行天職。其吉凶成敗。必可奏天神。乞神命者也。

第九章 布斗麻邇及神人感應

爾天神之命。以布斗麻邇爾。卜相而詔之。

(古事記)

感應之垂示

(九)宣義曰。恭惟布斗者太也。振也。麻邇者靈和。麻邇爾者。麻邇麻邇。而麻邇麻邇者。靈和靈和也。卜相裏合也。是天神之靈魂。和天御中主太神之靈魂。太神之靈魂。和天神之靈魂。



靈魂與靈魂。自裏相合之謂。是我之靈魂。和神之靈魂。神之靈魂。和我之靈魂。神意與人意之合一。而神人感應道交之垂示也。天神先實行之。傳祖神。俾祖神。垂示後世子孫。且其布斗麻邇。實以振魂。爲入神人合一之境者。是實世界列國。古今東西。未曾有之教訓實行。而獨爲日本民族之特有特傳。珍重珍重。此是秘事大神事。

### 第十章 世界邦土創世觀

#### 既生國竟。(古事記)

古今地形與修理固成之神業

〔平宣義曰。恭惟祖神以天沼矛。修理此多陀用弊琉世界。生國之生國。足國。八十國。島之生島。足島。八十島。蓋淤能碁呂島。即現在世界。天御虛豐秋津根別。即大日本島根。建日方別。謂太陽與太平洋中之一大陸。大野手比賣。謂東西兩球之八十島根。大多麻琉別。東半球之大陸。今三大洲是也。天ミツチ根。西半球之大陸。今南北米。兩大洲也。天之忍男オシノヲ濠太利。天兩屋。南極島根。北極島根。是也。海原。謂大多麻琉別。與空界。須佐之男命。往韓國。入大陸。夜之食國。謂西半球之一大陸。與月球。猶建日方別。謂太陽與太平洋中一大陸。故天照太神之直靈。歸太陽。荒身魂。留東半球。一大陸。猶月讀命之



直靈歸月球。荒身魂留西半球一大陸。然人功已畢。太平洋中一大陸。與大西洋中之一大陸。已沒入去。常夜國。天比登都柱。而自馬來半島。乃至瓜哇之大陸。黃泉國。謂地下。根國。底國。謂地下。與西半球諸洲。豐蘆原。謂世界。中津國。謂大日本島根。猶日本書記。越洲。謂於西半球之南米洲。大洲。於東半球之三大洲。古今有天變地妖。而異地形。不可以今律古。祖神不獨修理日本島根。廣固成世界邦土。故上代神神。上天下地。天翔國驅。匪如後世人之蟄伏小島者也。後人眼孔如豆。唯以日本邦土。解釋三記祝詞等。以減刪祖神之建業。縮少祖神之垂示。何其不自覺興奮。天津神。國津神。稜威赫

灼。照爾前途。山河所到。有瑞祥矣。

特

今上陛下。登天津日嗣。高御座位。奉體。考皇。明治天皇。陛下大御心。自歷代天皇。遡皇宗。皇祖天祖。到達祖神之大御心。欲全經綸人生。修理固成世界邦土之大雄圖大神業。朝野一體。宜奉公靖獻。翼贊皇謨。大成祖業。盡臣民各自天職。是實爲日本民族之神命天職矣。祖神已垂示修理世界。固成各自邦土之大道。其爲直系子孫者。豈可不先鞭世界人類也哉。

### 事業之靈魂



已生國島。竟之後。更生神。而先生大事忍男神。是為尊。修理固成之神命。重其天職責任。茲生事業神。伴後世子孫。知人生經綸。邦土修理者。人間無上之事業。而如自己有靈魂。事業亦有靈魂之垂示也。我認吾靈魂。同時認事業有靈魂者。初可得成就其事業。發露自己人格。如此之教。世界列國。獨有祖神之垂示耳矣。

### 八百萬神及神典教書

奚矧於生天地八百萬神。同時天啓默示人生宇宙。人類萬有。表裏十方之消息乎。一神有萬神。萬神歸一神。依八百萬神以天啓宇宙人生顯幽之理。默示人類萬有表裏之消

息者。獨為祖神之垂示。八百萬神之名與實。允是具足一切之經律論。具足百千萬卷之神典教書者也。

### 第十一章 幽明

故伊邪那美神者。因生火神。遂避坐也。

(古事記)

### 成壞

(十一)宣義曰。恭惟已生國島。修理地球。生八百萬神。以示天地星辰。風雨雲烟。山野河海等之分域。以顯水木風土火金等之自性。而有成必有壞。有壞必有成。美蕃登見炙而。有壞



則金山毘古神生坐而亦顯成。曷矧教於御劍。顯石折神。根折神。顯瓊速日神。建御雷之男神等。以示於人類萬有之根本靈魂之威嚴。火神則放烈燄猛勢。顯連山高峰。曠原羣野。以示世界邦土修理固成之作用。俾後世子孫。向天事人事。可發揮如此之威嚴作用乎。

### 統裂生死正邪之歸趣

特因神避坐。初顯幽明。示幽明道交之途。更顯幽中分裂魂。明中統一魂。以戒後世子孫。八種雷。是幽中分裂魂。大身祓是明中統一魂。奚矧幽中一日殺千人。明中一日生千五百人。以使人類萬有。知生之增加於死乎。不獨此。為後世子

孫。於垂示正邪善惡之分岐。與正善者。時屈有艱難。邪惡者。時伸有安樂。最後之勝利。歸正善者乎。

### 奇身魂及黃泉國

追往黃泉國。非是荒身魂。伊邪那岐神。為奇身魂。伊邪那岐神。是不獨伊邪那岐神。到黃泉國。後世子孫。雖何人。於其生前。可得到黃泉國。猶於生前。得到高天原。蓋奇身魂也者。得宇宙十表。向何處。天翔國驅。例如想像妻子之死後。乘想像之雲。非得會妻子乎。此唯想像而已。奇身魂不然。鎮魂則真到其境。會晤其人。其神。是實所以祓禊之起。有鎮魂之垂示也。



第十一章 祓禊及鎮魂

伊邪那岐大神。詔。吾者到於伊那志許米。志許米岐穢國。而在祁理。故。吾者為御身之禊。而到坐筑紫日向之橘小門之阿波岐原。而祓禊也。(古事記)

善化美化之神功

(十二)宣義曰。恭惟。出於神者。神也。故於投棄御物。所成神。悉神也。是所以其十二神。顯各自神格。主宰各自領土。特如時。

間表彰之時。置師神。最可注意。船戶神。和豆良比能宇斯神。道侯神等。十二神。悉是為使後世子孫。善化乎惡。美化乎醜。之垂示也。

穢之結果及祓之結果

到穢國。故。八十萬魂分裂矣。是八十禍津毘神之所以成坐也。蓋奇身魂。到穢國。荒身魂。覺不快。其惡息惡氣。內外表裏。醜醜醜醜。同氣相感。同類相求。不獨主觀。客觀亦為八十禍津毘。渾身惡化。為大禍津毘矣。故因祓依禊。為表裏之伊吹。表裏之雄健雄詰。直其禍。調和全身。緊張全身。統一全身。是神直日神。大直日神之所以成坐也。其息氣。其威嚴。赫灼



射十表。曷足恠也哉。蓋客觀則爲息氣。爲威嚴。息氣威嚴。自爲主觀。則分分微微。是八十直日神。而其統一的全體身。是大直日神矣。同靈相感。同魂相集。聖初知聖。我先成。得主觀的神直日神。大直日神。而後。初爲拜。得客觀的神直日神。大直日神者矣。

### 祓禊與布斗麻邇之合一

神直日神。根本靈魂之表彰。八十直日神。分靈分魂八十萬魂之表彰。大直日神。全身統一魂之表彰。伊豆能賣神。八十直靈之分泌分出的息氣的分靈分魂之表彰。綿津見神。筒之男神。攸煥發發射於經緯十表之伊豆能賣神之息氣。

的稜威的分靈分魂之表彰也。換言。我之根本靈魂。與分派靈魂。則神直日神。八十直日神也。而根本分派之統一。則是統一魂也。大直日神也。其息氣威嚴。則伊豆能賣神。而其息氣威嚴之煥發。放射於經緯十表。則所以爲三綿津見神。三筒之男神也。蓋達此靈境。初爲會得布斗麻邇。與裏合者。是實垂示後世子孫。因全身八十萬魂之分裂攪亂。思天津神。爲布斗麻邇。爲裏合之時。必爲如是。祓。如是。禊。入如是。鎮魂。而可出入顯幽不二之間。歷觀表裏十方之世界。到達太神之瑞。乃大天照宮者也。祖神垂示之顯幽兩界。是最可注意祖神思後世子孫。何其深且厚。幽界者。以幽事。教之導之也。



### 第十三章 根本直靈和魂荒身魂

#### 之三生及有終美

此時伊邪那岐命大歡喜詔吾者生生子而於生終得三貴子。(古事記)

#### 奇蹟及人間萬有之三生

(十三)宣義曰恭惟祓禊之結果。有如此大歡喜祓禊之効驗。則可知也。抑世有奇蹟。則人間之不可企及者。而初為奇蹟。如彼。夫之攸不知之妊身。破母右脇。傷害母體而生。則人間之攸為得。而為人間猶且不忍為之不倫殘忍之行。何奇蹟之

有。男性不生兒。矧其眼鼻乎。而於男性之眼鼻生三貴子。是豈非天下唯一無比之一大奇蹟乎。雖則一大奇蹟。靜究之。非不可思議。非奇蹟。人間萬有。悉如此而生。不足恠也。蓋目鼻傳。示根本直靈之生。白銅傳。示和身魂之生。胎生傳。示荒身魂之生。根本直靈。常自日月星辰。雲烟風雨。花鳥艸木等。雄走來。潛入父母八十萬魂裏。其最强者。留為根本直靈。為子孫之孩子。故可知。父母之心體。有穢則禍津毘。來宿為子孫之孩子。為根本直靈。父母之心體清潔。則直靈來宿。為子孫之孩子。為根本直靈。祖神之警戒後世子孫。蓋有以也哉。

#### 始終一貫及相續者



且於生終得三貴子。是爲可有始有終。更有相續者。而全始終一貫之美之暗示矣。生天地庶物。生八百萬神。而無相續者。則不能經營於諸有事業。功勳歸廢滅。相續者乎。相續者乎。是豈非後世子孫最可留心者乎。

### 第十四章 君主及國家之成立

卽其御頸珠之玉。緒母由良邇。取由良邇志而。賜天照大御神。而詔之。汝命者。知高天原矣。事依而賜也。故其御頸珠。名謂御

倉板舉之神。次詔月讀命。汝命者。所知夜之食國矣。事依也。次。建速須佐之男命。汝命者。所知海原矣。事依也。(古事記)

#### 君主領土之一定

(十四)宣義曰。恭惟。區劃高天原。夜之食國。海原。定各自之領土矣。君主初一定矣。國家初成立矣。天照太神。子孫。獨君臨日本島根。一系連綿。與天壤無窮。速須佐之男命。君臨海原之東半球。子孫分裂。爲古今列國之君主。月讀命。君臨夜之食國之西半球。子孫分裂。爲古今列國之君主。然須佐之男



命。月讀命之子孫。或爲君主。或爲臣民。不得一系聯綿也。蓋於其神格各自不同也。是祖神。所以最愛天照太神。與御頸珠也乎哉。

### 第十五章 悔悟及岩屋戶開之

#### 鎮魂

故天照大御神。出坐之時。高天原及葦原中津國。自得照明。(古事記)

#### 悔悟復活

(十五)宣義曰。恭惟須佐之男命。爲後世子孫之犧牲。初拒父

命。爲父神之所罰。茲悔改。同胞相愛之幸魂。鬱然靄然發來。上高天原。朝覲天照太神。以相互神事。生五男神三女神。傲然慢心。再犯天津罪。八百萬神。祓之。神夜良比岐。彼欲行海原。降出雲之肥河上。三悔改。得寶劍。奉獻太神。爲表誠之誓。遂渡韓國。入支那。御海原。其子孫分裂。散在各地。爲王統。相互興廢。抑須佐之男命。悔悟表誠。爲教神人均之直靈。一時爲荒身魂分裂。其善變爲惡。悔改則復活乎善者。

#### 高天原之暗黑

爲荒身魂之分裂。直靈之潛入。猶爲高天原之荒穢。天照太神。之刺許母理坐。根本直靈之潛入。天照太神之刺許母



理坐而一身一家。一國一世界關矣。高天原與葦原中國關矣。猶常夜見國。萬妖悉發。不足恠也。是其八百萬神。神集天安河。脩祓禊。爲思金命之鎮魂神。慮爲天太玉命之振魂。爲八尺勾璫之五百津之御須麻琉玉。乃至八咫鏡等之布刀御幣。爲天兒屋命之鎮魂。及布刀詔。戶言。爲天宇受賣命之振魂。爲神懸。爲八百萬神之雄詰共咲。爲手力男命之御手取。而天石屋戶開矣。高天原照矣。豐葦原中國明矣。是因振魂與鎮魂而然也。

高天原之祓禊鎮魂

是蓋須佐之男命。於聞看大嘗之殿。犯天津罪。天照太神。

對天津神。恐惶警戒。自爲弟神。脩祓禊。爲鎮魂。爲布刀麻邇。刺許母理坐也。故八百萬神。亦脩祓禊。爲鎮魂。爲神懸等。誠惶誠恐。戒嚴潔齋。以表忠誠。上下祓禊鎮魂之極。所以岩屋戶開矣。高天原照矣。葦原中國明也矣。

神人感應與君民同化

歷代天皇。於御代始。必有祓禊。有鎮魂。有大嘗祭等神儀。而臣民亦有祓禊。有鎮魂。有新嘗祭。是蓋基於高天原上下之祓禊鎮魂大嘗祭等神儀矣。抑神人感應。即君臣同化也。豐明殿御宴。爲表明君臣同化者矣。年年祓禊。年年御鎮魂。年年新嘗祭者。由來御代始之大祓禊。大鎮魂。大嘗祭矣。日



夕同床共殿者。由來年年之祓禊鎮魂新嘗祭矣。蓋於高天原。天照太神與八百萬神之新嘗祭。為同床共殿之神勅者也。

### 第十六章 天壤無窮與世界

#### 統一

天照大神。勅皇孫曰。豐葦原千五百秋之瑞穗國。是吾子孫可王地也。爾皇孫宜就而治焉。行矣。寶祚之隆。當與天壤無窮矣。

(日本書記)

#### 宇宙根本之唯一與國家根本之唯一

(十六)宣義曰。恭惟。宇宙根本也者。唯一絕對也。不可有二又三者矣。故國家根本。唯一絕對也。不可有二又三者矣。有二又三之天御中主太神。則宇宙萬有。分裂不得統一。有二又三之皇統。有主權者。則其國家常分裂。每有機會。失統一。禍亂相繼也。故宇宙唯一絕對之大根本的天御中主太神之信仰者。發為天壤無窮之神勅。為一系聯綿天津日嗣之皇統矣。世界列國。建國不鮮。王統雖多。天壤無窮之神勅。與一系連聯之皇統。其在何處。是實。唯神天啓。無寧。遂卒為世界統一之皇統。暗示乎哉。其唯神明之天啓。故非自我進而統



一。自彼子來悅服。而所統一之日。可到也矣。天津日嗣之皇統。如天日。何人可仰。不可冒瀆。苟冒瀆。則有罰。身首異處。其國其人必有所傷。何人何國。可和可服。不可反抗也。

### 世界統一之日

除高天原之外。葦原中國。海原。夜之食國等。猶屬天造創昧。君主與國家。不合一。依皇孫天降。與天壤無窮之神勅。君主與國家。初合一。此矣。為世界建國之模範矣。為列國君主之表本矣。世界列國。向如此國家。如此天皇。望其統一而不可已。遂卒於平和之間。世界統一之日。可到來矣。唯神天啓。豈其無以乎哉。

### 第十七章 神籬與報本反始

高皇產靈尊。因勅曰。吾則起樹天津神籬。及天津磐境。當為吾孫奉齋矣。汝天兒屋命。太玉命。宜持天津神籬。降於葦原中國。亦為吾孫奉齋焉。乃使二神。陪從天忍穗耳尊。以降之。(日本書記)

天壤無窮之神勅與天津神籬之表裏

(十七)宣義曰。恭惟。天津神籬。與天壤無窮之神勅。相待表裏。



天壤無窮之神勅。則表。而天津神籬。則裏也。天津神籬者。神人合一之鎮魂。而天壤無窮神勅者。君臣同化之活動也。如有生魂。足魂。玉留魂之統一。而鎮魂。天皇第一生魂。而臣民為足魂。留其足魂中。而統一主宰乎臣民。是玉留魂也。第一生魂也。天皇也。有此統一。初為得君民親愛。而同化。舉國一致。而活動者。且天津神籬。天皇與臣民。相互鎮魂。為神人合一之布斗麻邇。為報本反始之道交。以顯君民同化之和。舉天壤無窮之實。伴世界人類。感化悅服之大神事也。有神籬傳。傳後世。是實為世界無比之大神儀矣。

第十八章 三種神器及齋穗

副賜其遠岐斯八尺勾瓊鏡。及草那藝劍。亦常世思金神。手力男神。天石門別神。而詔。此鏡者。專為我御魂。而如拜吾前。伊都岐奉。次思金神者。取持前事。為政。(古事記)  
 天照太神。手持寶鏡。授天忍穗耳尊。而祝之曰。吾兒視此鏡。當猶視吾。可與同牀共殿。以為齋鏡。復敕天兒屋命。太玉命。惟爾



二神亦同侍殿內。善爲防護。(日本書記)

又勅曰以吾高天原所御齋庭之穗亦當

御於吾兒。(日本書記)

直系傍系追遠慎終

(十八)宣義曰。恭惟天照大神。先愛皇孫。此鏡專爲吾魂。視此鏡。當猶視吾云云。愛子孫。其如此深且厚。子孫奈何。不捧同牀共殿之誠。而盡報本反始之敬乎哉。愛子之親。無不孝之子。敬親之子。無不慈之親。世非有不孝子。則其親不慈之證。明而有不慈之親。則其子不孝之左券。而何祖神之垂示在。

親先愛子。而子敬親。子先敬親。而親愛子。蓋同牀共殿之神。勅者。報本反始之基也。而不獨孝養生前之親。對死後之親。尙克盡孝道而已。且通其親。及乃祖。通乃祖。邇及祖之乃祖之乃祖之根本大始祖。更達宇宙萬有之大根本大元祖。同時。及傍系親。亦如此。直系傍系。經緯一貫。追遠慎終。盡日共殿。盡夜同牀。無須與離其親其祖。自太神大神。神祖天祖。皇祖。皇宗。歷皇。先皇。明治天皇。乃至。今上天皇陛下。無悉不然。御代始大嘗祭。年年新嘗祭。神嘗祭。皇靈祭等。神儀。乃至。日夕同牀共殿等神儀。即是也。追遠慎終之誠。報本反始之道。至矣盡矣。東西列國。何處有此教。而存此行。是非亦世



界列國無比之教訓寶典乎哉。

五十八

### 天津日嗣之繼體相續

鏡劍璽三種神器也者。天津日嗣繼體傳統之一大神證也。無神器則不得即天位。有神器非天皇所親授則不能登天位。第一天津日嗣皇太子皇太孫。乃至其傍系最近之血統。第二天皇之親授。第三三種神器。具有此三者。而初可得登天位者也矣。世界列國王位相續。有如此創世相傳神聖授受之神器者。亦在何也乎。

### 神器與靈魂之關係

奚矧於鏡者。天照太神和靈魂之所宿坐。而璽者。表彰

真身魂幸身魂。劍者。表彰奇身魂。荒身魂。共皆含有一身一家。一國一世界。統治之大教訓者乎。如此之秘事教訓。其亦在何國。豈非有世界最古之故實。古典之直系民族乎。後人爲記念。贈器物者。單匪贈器物。寄我魂乎器物而贈者也。故單匪愛器物。記念厥人。忍厥人而愛其所贈之器物者。全基於此神器相傳之故事也。

### 表誠之實

齋庭之穗。爲後世子孫之大嘗祭。新嘗祭。神嘗祭。爲朝夕神饌。與同牀共殿相待。表報本反始之誠。以證明神籙之實。是亦世界最古之神儀神典。而我朝獨有之耳矣。

五十九



第十九章 日本民族與無窮

之太平

辭別。伊勢爾坐。天照大御神能大前爾白久。  
 皇大御神能見霽志坐。四方國者。天能壁立  
 極。國能退立限。青雲能靄極。白雲能墜坐向  
 伏限。青海原者。棹柁不干。舟艦能至留極。  
 大海原爾舟滿都々氣氏。自陸往道者。荷緒  
 縛堅氏。磐根木根。履佐久彌。馬爪能至留限

長道無間久。立都都氣氏。狹國者廣久。峻國  
 者平久。遠國者。八十網打掛氏。引寄如事。皇  
 大御神能寄奉波。荷前者。皇大御神能大前爾。  
 如橫山打積置氏。殘乎波。平聞看。又皇御孫  
 命御世乎。手長御世登。堅磐爾。常磐爾。齋奉。茂  
 御世爾。幸開奉故。皇吾睦神漏伎。神漏彌命  
 登。宇事物頸根衝拔氏。皇御孫命能。宇豆乃  
 幣帛乎。稱辭竟奉久。宣登。(祝詞)



神代相續之皇謨

(十九)宣義曰。恭惟。是一代自一代。彌繼繼。相續神代之垂示。而所發表之思想言行也。皇範皇謨也。日本民族之雄圖壯舉。蓋存此矣。大祓詞所謂國中四方國。天下四方者。區別表彰日本與列國。與天地與宇宙之十表。是實後世子孫可留心者。特日本民族。以原人直系之民族。奉體祖神神勅。須開拓世界。教化人類。舉世界統一之實。開天壤無窮之大平。顯天真爛漫之幸福。以達世界邦土修理固成之目的。全人生經綸之天職。一日早奏聞天津神。與國常立神。以還元根本大本體之天御中主太神者也。

(上卷了)

大日本神典宣義 下卷

第二十章 個人家庭國家世界

人

客觀則肉體。主觀則精神。主客合觀。則主我也。人也。桃太郎也。梅子也。(補)

家長

客觀則家庭。主觀則家族。主客合觀。則家



長也。(補)

天皇

客觀則國家。主觀則民族。主客合觀。則天皇也。(補)

大天皇

客觀則世界。主觀則人類。主客合觀。則大天皇也。(補)

大日小中大我

客觀則個個境。主觀則個個性。主客合觀。則個個我也。故小境小性。有小我。中境中性。有中我。大境大性。有大我。百千萬境。百千萬性。百千萬我。蓋有不可容易測者。而存矣。(補)

天御中主太神

大客觀則宇宙。大主觀則萬有。主客大合觀。則是天御中主太神也。(補)



## 萬有個個之統一

(二十)宣義曰。恭惟。人類萬有。個個統一者。爲有主我也。家庭國家。個個統一者。爲有主我也。宇宙萬有。悉有統一。有主我。何獨世界與人類。無統一。無主我而已哉。世界人類。常望統一。而不已。自古漸漸有所統一。一國內之分裂。爲列國之分裂。列國之分裂。今也相互連合同盟。各自競雄。有機則欲有所統一。是爲近世界統一者。

## 世界統一

自古雖有以武力。企世界統一者。或以宗教。企世界統一者。或以哲學。或以財政。企世界統一者等。世界人類。不以武

力。而安者。不以宗教。而安者。不以哲學。安者。不以財政。寶玉安者。具足宗教。哲學。武力。財政等衆義衆德。而後爲安者。故具足如此衆義衆德之國家民族。而初可得統一。世界人類者也。換言。有統一之個人。克統一家庭。有統一之家庭。克統一國家。有統一之國家民族。天皇帝王大統領。則必統一世界人類矣。而有統一之國家。有統一之民族。有統一之天皇。帝王大統領。其將孰民族。孰國家。孰主權者也乎。抑期個人統一。家庭統一。國家統一。世界統一者。不可無主義。不可無統一的主義也。



## 第二十一章 統一主義

六

奉窺祖神垂示之主義。則統一的個人主義也。統一的家庭主義也。統一的國家主義也。統一的世界主義也。統一的宇宙主義也。(補)

### 相互幸福主義

(二十一)宣義曰恭惟統一的個人主義非自己主義非利他主義而統一的相互幸福主義也。何人不對第三者則不能謂自己。先對第三者認第三者而後初得謂自己。然則先認

他人而後自己成立矣。非不是自己本位而爲他人本位乎。雖然。不對自己則不能認他人。先認自己而後他人成立矣。是非不他人本位而爲自己本位乎。蓋自己待他人。他人待自己。已認他人。同時有自己。已認自己。同時有他人。自他兩兩同時成立矣。故國家社會爲兩本位。不獨利自己。併益他人。不獨利他人。併益自己。自他相互利益。則自他相互無怨。稱之謂相互之幸福。祖神之垂示。統一的個人主義。而爲包含如此之相互幸福者矣。是第一義也。

### 個人與家庭國家之關係

個人不能離家庭。離國家。假令離甲家庭。必入乙家庭。去

七



丙國家必往丁國家必竟。是家庭中個人也。國家中個人也。常受家庭之保護。蒙國家之保護。故一朝有事。則不可不盡家庭。盡國家也。

### 家庭與個人國家之關係

離個人。離國家而非獨家庭之可成立者。無個人。無國家。則家庭瓦解而廢壞。有個人。有國家。有各家庭。關聯個人。關聯各家庭。關聯國家。而後初家庭成立矣。家庭常受個人與各家庭。與國家之守護。故不可不常亦守護個人。守護各家庭。守護國家也。

### 國家與個人家庭之關係

無個人。無家庭。則國家不成立。國家也者。個人家庭之集合體也。依個人家庭之集合。而成立者。國家也。然個人與家庭者。中心國家。而集成立。無國家。則直瓦解離散者。家庭也。個人也。一日無國家。則個人不能安。家庭不能安。論其大小。則國家者。全體。而個人家庭者。分體也。國家者中心。而個人家庭者分派也。分派派也。故個人家庭。不可不貢獻國家。而國家不可不貢獻個人家庭也。個人家庭之盡國家。其實為盡個人自身。盡各家庭者。例令。有敵來。迫我家。毀我村。家族中。勇者強者。先走當其敵。禦其敵。亦無所顧。一身一家之安危。國家者。家庭村落之大者。為國家貢獻者。必竟。為一身



十  
一家一村落貢獻者。彼此無所撰矣。爲一身禦之勇。進爲一家禦。爲一家禦之勇。進成爲村落。爲國家防禦之大勇耳矣。有盡一身之勇者。蓋進爲盡國家之大勇乎。爲村落貢獻厥身。則有村落之喜。爲國家貢獻厥身。則有國家之頌贊。孰與其爲一身貢獻。有一身之喜。均之貢獻。大丈夫須貢獻天下國家也。只其貢獻。雖有大小本末。皆是有關聯。有統一。無全然孤立者。故曰。祖神垂示者。統一的個人主義也。統一的家庭主義也。統一的國家主義也。

### 宇宙統一與世界統一

奚矧國家關聯世界。世界關聯宇宙。所以不可無統一的

世界主義。統一的宇宙主義也。思自國之平和。同時思世界平和。思世界之平和。同時思宇宙萬有之平和。是所以民族人類。自然思世界統一之大天皇。而不已也。物其在。是厥時矣。列國民族。思世界之統一。望統一主宰之大天皇。以期其實顯。不佞此世界。爲高天原。爲神國。則不已也。雖然。其達此極。不可無先知。萬有有統一。宇宙有統一。而會得世界不可無統一也。

### 天皇與國家民族之關係

已謂天皇。大統領。必有民族與國家。不有民族與國家者。不可謂天皇。大統領矣。已謂國家。必有天皇。若大統領。與民



族不有帝王。不有大統領。不有民族。則不可謂國家矣。已謂獨立民族。必有天皇帝王。大統領與國家。無天皇帝王。大統領則不可得。謂獨立民族矣。天皇帝王大統領也者。非一個人的資格。代表國家與民族之資格也。故天皇也者。包含國家民族。藏收厥中。天皇者全體。而國家民族者分體也。分派派體也。國家屬客觀。民族屬主觀。而主客合觀者。為天皇。故天皇非個人。而超人也。神也。現津神也。神聖不可犯者也。

天皇之神聖

天皇超人也。現津神也。不可有過失者也。苟有過失。匪是天皇之過失。而左右之過失也。輔弼大臣之過失也。國民全

體之過失也。天皇神聖不可犯者也。責任悉在宮臣矣。在閣臣矣。在國民矣。

天皇之責任

然則天皇絕對無限。無何等責任乎。曰。下臨臣民。則其權威絕對無限。無何等責任也矣。然上對天津神。對神祖天祖。皇祖。皇宗。歷皇。則有責任也矣。非絕對也矣。天皇謂是宮臣之過失也。國民之過失也。匪朕之過失也。而不得免其責任也。宮臣有過失。則曰朕過失也。閣臣有過失。則曰朕過失也。國民有過失。則曰朕過失也。有一民不得其處者。則曰朕過失也。大自閣臣。宮臣。小至一庶民。悉采厥過失。以為朕過失。



負責於天祖皇祖矣。謝罪於天神地祇矣。天皇之責任。非豈大且重也乎。

### 臣民之責任

故臣民恐惶曰。匪是陛下罪也。宮臣之罪也。閣臣之罪也。國民之罪也。負責於陛下。謝罪於天祖皇祖。天神地祇矣。

### 日本古來之憲法

是實大日本古來之憲法也。上下之責任也。個人相互交讓。自當其責。負其罪。以為道義的美德。奚矧於君臣上下之間乎。天皇以民為本。故曰。民國之本也。臣民以天皇為本。故曰。天皇國之基也。如此胥互。上下相讓。而後有美德。然。君自

曰。君者國之本也。而輕民。民怒之。不足怪。民自曰。民者國之本也。而輕君。君怒之。當然也。奈何得禍亂相踵不起乎。不知是交讓之為美德也。不知是本末之關係與君臣之分也。有是君與民之差別也。不是君與民同心一體也。匪可惑者乎。

### 忠孝兩全

忠者。自君可言者。天皇曰。何某忠臣也。猶孝者。自親可云者。父母曰。阿兒某孝子也。臣則不可思其言行之為忠乎。否。唯其言行。不足之。怖耳。子則不可思其言行之為孝乎。否。唯其言行。不足之。可憂耳。為臣。思我忠也。子。思我孝也。則是為至誠未足者也。盡天皇。盡父母。即是盡國民。盡家族。盡自身。



者也。天皇與父母與國家國民者均之同心一體。無彼與我之別也。由來人間何等活動均之活動。為家活動。為國活動。不亦樂乎。家與國對照。則國大於家。不可不進為國活動。均之活動而死。為親。為天皇。活動而死。不豈快乎。天皇與父母對照。則天皇重於父母。進不可不為天皇。活動而死。是天皇者。父母之大者。而代表百千萬父母之玉體也。可知百千萬父母之勝一父母也。天皇是國父。而包含吾父母之玉體也。天皇與父母異名同體。故無天皇與父母之別也。是忠即孝。孝即忠。忠孝俱行者。唯神之大道也。無又欲忠則不孝。欲孝則不忠之憂也。奚矧於日本民族。父母妻子。其兒孫。其父其

夫之背。天皇棄國家而不好獨愛我者也乎。不實不實。人倫道。不實不實。不實不實。

不夫婦兄弟姊妹師友之敬愛亦然。以一心同體。相互敬愛。其德操貞節。始終一貫。而無變。以履夫道。婦道。兄道。弟道。妹道。妹道。師友道。全人倫。全神倫。是實為祖神之垂示。

第二十一章 人倫及神倫觀

君不獨君。更為神。臣不獨臣。更為神。父不獨父。更為神。子不獨子。更為神。夫不獨夫。更為神。婦不獨婦。更為神。兄弟姊妹。不獨



兄弟姊妹更爲神。師友不獨師友更爲神。

(補)

(二十一)宣義曰。恭惟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夫夫婦婦。兄兄弟弟。師師。友友。則人倫也。人倫猶且有我與彼之別。而存。其唯有別。故至有君不君。則臣不臣。臣不臣。則君不君。父母不父母。則子不子。子不子。則父母不父母。夫不夫。則婦不婦。婦不婦。則夫不夫。兄弟姊妹不兄弟姊妹。則兄弟姊妹不兄弟姊妹。朋友不朋友。則朋友不朋友。師不師。則弟子不弟子。弟子不弟子。則師不師之弊矣。故祖神垂示。更不可不爲神。不可不爲神倫。不可有我與彼之別。而存。不可不我與

彼之同心一體也。其唯同心一體。故雖君不君。則不可臣不臣。雖臣不臣。則不可君不君。雖父母不父母。則不可子孫不子孫。雖子孫不子孫。則不可父母不父母。難夫不夫。不可婦不婦。難兄不兄。不可弟不弟。難弟不弟。不可兄不兄。雖姊不姊。不可妹不妹。雖師友不師友。不可師友不師友也。

是蓋君有全君義。依臣行動。而不可變。依臣之忠不忠。不可失君之義也。臣有全臣義。依君行爲。而不可變。依君之聖愚善惡。不可失爲臣之義也。親有全親義。依子之如何。而不可變。依子之孝不孝。非可失親之義者。猶子有全子義。依親之慈不慈。非可增減子之分者。乃至夫婦兄弟姊妹師弟朋



友悉以爲然。一方有全一方之義。依一方之善惡正邪。非可失一方之義者也。換言。我有全爲我之義。彼之善惡。不足損益我之義。雖彼善。我則全。雖彼惡。我則全。我有全我。我者非我一人。同化我與彼之我也。無我與彼之別之我也。

君不君。則伴君。君不臣。則伴臣。臣不臣。則伴臣。父母不父母。則伴父母。子孫不子孫。則伴子孫。子孫不夫。婦不婦。不伴夫。婦爲夫婦。則不已。猶兄弟姊妹不兄弟姊妹。不伴兄弟姊妹。爲兄弟姊妹。則不已。師友不師友。不伴師友。爲師友。則不已。也是蓋一心同體故。不許彼與我之相互懸隔也。不一心同體。則彼我不能共安也。是實神倫也。爲神之君臣親子師弟

夫婦兄弟姊妹朋友也。如何。其有相互相爭其權理義務之餘地也哉。抑權理義務者。爲規定相互貸借金錢物件之關係之人爲的法律之術語。奈何。得以人爲的法律。解決人倫天然之關係。矧於人倫。以上之神倫也乎。

特天津日嗣天皇者。現津神也。神的君主也。未曾有君不君也。千古萬古。超人也。君也。神也。君的神也。神的神也。雖臣不臣。君則君也。天皇也。現津神也。一系聯綿。十百千萬代之天皇中。悉君君也。神神也。現津神也。世界列國。何處有如此君。有如此天皇。君德神德。至矣盡矣。大哉天皇。允是所以超人的現津神也。



天皇此云須米良美古登。蓋邦訓須米良。即須邊留也。須邊留者。統一之義也。故天皇者。統一也。主宰也。不獨統一。主宰大日本島根。世界統一。主宰之默示也。暗示也。全這神倫。奉這天皇。統一主宰世界。不可無安身立命也。

### 第二十三章 生前死後之天命

欲全這神倫。得厥安身立命。則要神人感應。與君臣同化。是所以有布刀麻邇。同床共殿。大嘗新嘗等之垂示也。而實行此垂

示。則有振魂。有伊吹。有雄健雄詰等。逐次脩其神儀行事。以入鎮魂。出入顯幽。自覺生前死後之天命。爽然達安身立命之境。廓然一貫生死。超絕禍福。體顯神靈。神魂神身。是實祖神之垂示也。實行也。(補)

布刀麻邇。同床共殿。大嘗新嘗等。已如說明。我之靈魂。和神之靈魂。神之靈魂。和我之靈魂。是神人合一也。君臣同化也。每有成否吉凶。直奏天神。伺其教。而事死猶事生。子孫之對父母祖先。依生死而無變矣。是蓋信靈魂不滅也。



祖神之垂示者。靈魂不滅也。故有生前之天命。有死後之天命。生前不獨經綸人生。死後猶且經綸人生。蓋國常立命。丕期世界邦土之發達。人類庶物之發達。常思人類庶物。世界邦土之向上滿足。且完全。而不已也。然則苟稟生此地球者。不獨思生前之經營修理。猶克思死後之經綸固成。而不已。是所以有根本直靈之去。向其所欲之處。和身魂。荒身魂。留守此邦土。擁護其子孫之垂示也。

振魂者。謂振動全身。統一分派靈魂。開拓根本靈魂。伊吹者。謂呼吸之統一。雄健者。姿勢作法。而雄詰者。發聲也。皆有各自之神儀行事。有顯幽表裏之傳。而存。須就其人而學之。

而後會得靈魂之爲何的。茲初入鎮魂。出沒顯幽。了解生前死後之天命。達安身立命之境。可得發揮體顯一貫生死。超絕禍福之神靈神魂神體。於宇宙十表之到處。鎮魂之必要。於是乎灼矣。鎮魂也哉。鎮魂也哉。鎮魂。而後初克會得生前死後之天命。達安身立命之境也。而其鎮魂。且要靈魂觀。

### 第廿四章 靈魂

#### 靈

祖神垂示人類萬有之靈魂。曰。第一靈。第二魂。第三靈魂。訓靈以美。訓魂以多摩。細



別靈。爲甲乙丙之三系。屬甲系者。第一(生靈。第二)足靈。第三(玉留靈)訓靈以武須比。屬乙系者。第一(高皇產靈。第二)神皇產靈。第三(直靈。第四)八十直靈。第五(大直靈。第六)禍津毘。第七(八十禍津毘。第八)大禍津毘。屬丙系者。第一(沫那靈)訓以阿和那岐。第二(沫那靈)訓以阿和那美。第三(頰那靈)訓以都良那岐。第四(頰那靈)訓以津良那

美。第五(武雷靈)訓以多氣美加津智。第六(雄靈走)訓以雄羽志利。(補)

魂

細別魂。爲甲乙丙丁戊之四系。甲系第一(生魂)訓以伊久牟須比。第二(足魂)多留牟須比。第三(玉留魂)多麻都米牟須比。乙系第一(生魂)訓以多摩。第二(足魂)第三(玉留魂)訓以多摩登摩留多麻。丙系第一(和魂)。



(訓)以邇岐美多摩。(第二)眞魂。(摩加多麻)。(第三)幸魂。(佐岐美多麻)。(第四)奇身魂。(久志美多麻)。(第五)荒身魂。(阿良美多麻)。(第六)八十萬魂。(第七)禍魂。(第八)振魂。(布留多麻)。(第九)統一魂。(美壽麻里能多麻)。(丁系第一)道反魂。(第二)死反魂。(第三)底度久御魂。(第四)都夫多都御魂。(第五)阿和佐久御魂。  
 戊系第一)常立(靈)。(第二)豐雲野(靈)。(第三)狹

槌(靈)。(第四)字比地邇(靈)。(第五)須比智邇(靈)。(第六)角杙(靈)。(第七)活杙(靈)。(第八)斗能地(靈)。(第九)斗乃辨(靈)。(第十)淤母陀流(靈)。(第十一)訶志古泥(靈)。(第十二)伊邪那岐(靈)。(第十三)伊邪那美(靈)。(補)

靈魂

(二十四)宣義曰。恭惟祖神垂示。一靈顯萬靈。萬靈歸一靈。一魂顯萬魂。萬魂歸一魂。隱顯出沒。不可容易端倪。雖則不可端倪。靜究明。則有經緯表裏。秩序井然。一貫統一。而一系不



亂者而存矣。粵為後世子孫。為世界人類。窃總合一靈與魂。以供會得實修訓練之便。

世界列國。東西古今。悉皆分別精神與肉體。為有形無形。是唯心論。唯物論。心物二元論等之群起。所以甲論乙駁也。祖神垂示。無有形無形之分別。蓋以五官權衡對象。而不過為有形無形之觀。本來匪有形無形之實在也。有形的肉體者。發散為瓦斯態。為無形。無形的瓦斯的。精神者。結晶為肉體。為有形。肉體之極小精微者。即精神。而精神之集合凝結者。即為肉體。為物質。故心肉均共。有質有體。本來不二一體也。主觀則精神。客觀則物質。物質自為主觀。則認精神。精神

為他所客觀。則變為物質。為肉體。是只主客異位置耳矣。故曰祖神之垂示。心物本來不二一體也。

蓋主觀則靈也。魂也。靈魂也。發自性。認自我。所客觀。則為資料。為境地。為無我。失自性矣。主觀則人類萬有。悉靈也。魂也。靈魂也。發自性。顯自我矣。故地有國常立。靈。天有天常立。靈。國有大國魂。劍有布都御魂。穀有宇賀御魂。蠶桑等有禊產靈。日月星辰。風雨雲烟。山川艸木。木火土金水等。悉有靈有魂。有靈魂。大以宇宙中。以個個天地。小以人類萬有。無悉不靈魂也。

抑裏觀則靈。表觀則魂。表裏合觀。則神也。故宇宙萬有。悉



是靈也。魂也。神也。靈魂神之發顯也。表彰也。是實為祖神垂示之靈魂觀。一靈一魂。悉有祕事。有神事。而傳。宜就其人而學之。鞭撻裨益自他者。蓋廣且大也矣。

### 第廿五章 神之分類

祖神垂示之神。有靈之神。有魂之神。有靈魂之神。有直靈之神。有和身魂之神。有真身魂之神。奇身魂之神。幸身魂之神。有禍津毘神。有荒振神。更有天津神。有國津神。

其天津神。有天御中主太神之直系神。與傍系神。國津神。有<sub>二</sub>天皇之直系神。與<sub>一</sub>傍系神矣。(補)

#### 一神萬神及神流

(二十五)宣義曰。恭惟祖神垂示。一神表彰八百萬神。八百八神。歸一神。有太極大根本大本體神。有根本本體神。有分身神。有分分體分分身神。有分分派派體分分派派神。表觀則異質異量。異性異體。而裏觀則同質同量。同性同體也。何者。以裏觀則靈。表觀則魂。表裏合觀則靈魂。而靈魂



即神。神即靈魂也。更以表觀則神。裏觀則靈魂也。神之活動。則千變萬化。千狀萬態。而靈魂則同靈同魂。同性同體也。

其同靈同魂同神之千變萬化。成宇宙。成人生。成人類。萬有。是最可留心。是實唯神之神流。造化陶冶之大配劑也。神流。茲訓加牟奈賀良。蓋良音轉。留轉禮。加牟奈加留。加牟奈加禮也。人類萬有。轉轉流出。流去之謂也。故神流。有發顯。有活動。有歸趣。有本末關聯。有統一主宰。有過今來。有一世。每一世。有三世。每三世。有九世。有百千萬億無限世。秩序井然。一糸不亂。無始無終。流出流去。有表有裏。流來流歸。大也哉。神流。浩盪無盡。壯也哉。神流。森嚴不可測。是實太神大神神。

慮之所存。爲秘密秘密之大神事。是入鎮魂裏。可端倪。這間消息之萬一。勤行不已。則體得箇箇靈魂神。體得本末靈魂神。有爽然攸自得。我自爲神流之主動者。爲源泉。可以潤澤天下世界也。今只分類祖神垂示之靈魂神。示同胞民族。示世界人類。以爲朝夕會得實修訓練之公準耳矣。

## 第廿六章 信仰

信仰也者。會得主觀的自性。與客觀的對象。而期相互之融會合一者也。然有不究彼我之內容。而期外面之合一者。有不究



彼我之本末。而期一時之苟合者。更有究彼我之內外本末。而證明相互之不二一體者。故有慾望的信仰。有無信仰的信仰。有自律的信仰。有自律的他律信仰。有他律的信仰。有他律的自律信仰。有純自律的信仰。有純他律的信仰。有純自律的純他律信仰。純他律的純自律信仰等。更有全律的信仰。祖神垂示之信仰也者。超絕

的全律信仰。即是也。(補)

### 超絕的信仰

(二十六)宣義曰。恭惟信仰有三義。曰廣義信仰。曰狹義信仰。曰超絕的信仰。蓋食發信仰。飲發信仰。發言是信仰。爲業是信仰。無信仰。則不食不飲。無信仰。則一言不能發。一業不能爲。人間之一止一動。無悉不信仰。是廣義信仰也。只對甲若乙丙有彼信仰。則爲其信仰。彈撥他信仰。是狹義信仰也。信仰宇宙萬有之根本大本體。是超絕的信仰也。越所謂信仰也者。此是超絕的信仰也。東西古今多。皆期此超絕的信仰。



而爲其先人垂示之不足。自己究明之不足。誤陷他岐。安小道。眠闇黑。是最爲可惑者。可不教也乎。

### 慾望的信仰

抑會得主觀的自性。與客觀的對象。蓋匪容易故。多以目前之利害。打算對象。目標自己之利害。愛憎敬忌。厥對象。是所以至不究內容。而期外面的合一也。奚矧知究彼我之內外本末。爲相互之不二一體乎。是全以出慾望的信仰。苟合自己之慾望。則足矣。匪所問對象。爲何物也。

### 無信仰的信仰

世若有謂我無信仰者。是非無信仰者。是爲有謂無信仰

之信仰者。不能謂全然無信仰也。全然無信仰。則一言一行。不能發之施之。何者。無信仰。即爲無主我。無紀律者。無主我。無紀律。是無活動。無實在者也。苟有所存在。則有做活動。有做活動。則有紀律。有紀律。則有主我者也。

### 自律的信仰

自律的信仰者。單知自己我。知自己我之存在。以自力自律。而活動之謂也。是爲孤獨之自我。分離根本大本體的全我之自我故。一朝有變事。則感孤獨。感寂寥。感有我之未完。而我力未足者。故鄉難忘。人窮必呼天。人間之自性。自然也。於是乎。進入自律的他律信仰矣。



## 自律的他律信仰

自律的他律信仰者。自己以外。初認神。自己之活動。關聯神之活動。神之活動。關聯自己之活動。無寧神存自我裏。而支配自我。神之活動。在自我之活動裏。而支配自我之活動乎。故信自我自律。同時不可不信他我他律。盡自我。盡自力。猶且有所不及。則任他我他律。以自慰自安。是我與神之對立也。我主神從之對立也。雖然。仔細究明。則我也一分我。而神也全體我也。我之力。狹矣。弱矣。而神之力。廣矣。強矣。匪我主神從。而為神主。我從。匪我與神之相互的對立。而不過我活動。為神活動之波動影響。殆無可謂我之活動。謂我之自

力自律者。於是乎。進入他律的信仰矣。

## 他律的信仰

他律的信仰者。獨認神。而不認我。我。進投入神懷。我之一進一退。悉以為神意。厥為神意。則可。雖然。其弊遂至自暴自棄。流連荒亡。為神意。怨恨誹謗。強盜殺人。亦為神意。已有神力。而為無我力。則善惡之行動。為悉。以出神意者。匪無理。雖然是得無寧。非誤解神意者乎。是最可恐可慎矣。解得神意者。奈何。有出此。淫思暴言惡行者也哉。於是乎。入他律的自律信仰矣。

## 他律的自律信仰



雖人間行爲悉出神意。已有神有人。有神與人之分際。則不可無神爲與人爲之別也。故雖何事任神意。已爲人之我。於其神意中。欲殲爲我之一分。報神恩之萬一。於是乎。忌惡行善之言行。鬱然煥發來。是實爲他律的自律信仰。於他律中。顯自律者也。雖是神與我之對立。爲神主我從之對立。無寧匪對立。爲於神中之我乎。猶其母子抱合的對立之關係也乎。

### 純自律的信仰

已認神認人。認神人之關係。猶親子之關係。則初會得親子本來不二。神人固以一體。而有入純自律的信仰者。有入

純他律的信仰者。入純自律信仰者。我即神。神即我也。蓋自律的信仰者。認我不認神。唯是我在耳矣。純自律信仰者。認神不認我。否。以我爲神。以神爲我。爲我之神。爲神之我也。無我與神之別。我即神。神即我也。其唯我即神故。悲哀貧窮。艱難憔悴。匪其攸感攸苦痛。天上天下。到處是神也。在顯神言神行。神業神勳也耳。然是爲末之神。猶且有本之神。有根本大本體神在也矣。我不過其分靈分身。寧爲其分靈分分魂分分神。故其身其壽有限。其力亦有所盡。於是乎。入純他律的信仰矣。

### 純他律的信仰



純他律的信仰者。無神與我之別。無始如認我不認神。認神不認我之暇。不存豫思。辨我與神之餘地也。唯其靈性靈顯。靈發神我。根本神我之麻邇麻爾。自過去神流。流出於現在。自現在神流。流去於將來。客觀則有軌道。有潮流。一定不動。不能橫逸。混混盪盪。潺潺浚浚。眞爲宇宙。偉觀。主觀則十百千萬億。無限無量。靈魂神我之去來也。聚散也。活動活躍也。而厥去來聚散。活動活躍。神我靈性之靈發靈顯。超絕生死。超絕善惡禍福。只對根本大本體之大我。則爲絕對的服從。有超絕的悅服而已矣。是言語道斷。神性神我之靈顯魂動。而自然也耳矣。

### 純自律的他律信仰與純他律的

#### 純自律信仰

純自律的信仰。與純他律的信仰者。匪達者。則不能實行。於是乎。非入純自律的純他律信仰。則入純他律的純自律信仰矣。蓋拜神對神。則表超絕的服從悅服。拜後。儻人生宇宙。則我即神。神即我。思惟之日時。即吉日吉時。所向即吉方吉處。我所思。即神。攸思。神之所示。即我之所行。無妨我行之。惡魔外道。爲神之我。爲我之神之所經過。則惡魔化爲神。外道化爲神。猶神龍之所過。則瓦礫變化黃金。奚矧非惡魔外道之八百萬神。悉歡迎我。贊美我。激賞我。而不已乎。蓋主自



己活動奉對神。則純自律的純他律信仰。而主神之活動。從我之活動。則純他律的純自律信仰也。茲可知有顯我。中於神。與顯神。中於我。之別也。而非是神與人之別。匪神與我之別。我即神。神即我。神與我之同化。爲不二一體。於其不二一體中之別也。是謂我化神。無神與我之別。神中之別者。唯有神我。無人我也。其已無人我。唯是神我。無彼之不神我。雖有全體神。有分派神。有根本神。有末流神。相互關聯。不二一體。故蔑亦衝突神我者也。

### 超絕的全律信仰

以總合統一如上。八律者。爲超絕的全律信仰。祖神垂示。

實爲超絕的全律信仰。神意何其廣大崇高。而幽玄深厚。蓋人類民族。思想言論行爲之複雜變化。男女老少。貧富貴賤。賢愚明闇之異同差別。不可目一力一信。而律以其國其人相應之律。不可不制約之。其人應反省當時之知識經驗境遇。以入律中之一律。制我安我。知識經驗境遇之發達。則進移他律。常在八律內。而處世。不得脫八律以外。自由應用八律。以達超絕的全律信仰。是實祖神之垂示也。教訓也。

### 神之救及人之感謝

且夫救也守也者。則屬神。而不屬人。以已屬神。不待人之哀訴哀願。神夙救我守我也。故不要向神祈救我守我也。我



唯可感謝其常救我守我之神恩者也。昨日之我。未曾知神之守。與神之恩。而今日之我。初知神之救。與神之守。一日無事。是神守神恩也。無神守神恩。則一日不能無事也。祭之。何可不感謝其守其恩也哉。朝夕。勿論。念念刻刻。表感謝之誠意。不可無奉報神恩之萬一之神想。神言神行。是實爲奉齋神明之大道。然此理未明。以感謝。猶且爲不足者。哀願可爲。哀訴哀求。可爲也。神之救。神之守者。因哀訴與否。而無變。應賢愚明闇。均之救之守之。常以照鑑攝理我。統一主宰我也。履人倫。全神倫。修理邦土。固成世界。是人類之願也。行也。過去。既去。將來。未來。現在。爲無上。邦土。發達無上。邦土。爲無

上。神國神界。俾後世子孫。安養亨樂。靈顯厥神體神想神言神行神業神勳。是當代人類民族之天職也。責任也。終此天職責任。則還元。宇宙萬有根本大本體。天御中主太神之瑞。乃大天照宮。享受超世無上之大神樂。是實爲祖神垂示之大安身大立命也矣。

大正四御即位年。大嘗月吉日。祓禊武州谷中。駒込。相州嘉多瀨。攝州大濱。勢州二見浦。鎮魂前豐大元山。山城之桃山。大和之春日山。畝傍山。勢州神路山。祖述宣義於天。津神國津神。照鑑攝理之中。川面凡兒謹識

## 大日本神典宣義下卷畢



大正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印刷  
大正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發行

(金五拾錢)

祖述者

東京市下谷區谷中初音町四丁目廿六番地  
川面凡兒

發行者

東京市下谷區谷中初音町四丁目廿六番地  
稜威會御大典記念會

代表者 森久保作藏

印刷者

東京市神田區雉子町三十四番地  
高橋一郎

印刷所

東京市神田區雉子町三十四番地  
成章堂

東京市下谷區谷中初音町四丁目廿六番地

稜威會本部藏版



8. 0. 11

3557

22



324  
590



終